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佩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佩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佩璇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吳佩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

號1至6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），復有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附表編號2至4），又有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附表編號5、6）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親自簽名捺印之聲請狀1份附卷可參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受刑人已表示對於定刑無意見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加重詐欺罪，及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洗錢罪，各該犯罪性質相近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，酌定相當之應執行刑，即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，並達矯治之必要程度，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162號判決就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、本院前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567號判決就附表編號6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
法官 許文章
法官 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利星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